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6年8月4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方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